

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第 選舉區（平地、山地原住民）
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

受文者：臺南市選舉委員會

一、本人登記為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第 選舉區（平地、山地原住民）
候選人，擬設立下列競選辦事處，該處均非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依法設立之
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、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。請查照核准登
記。

競 選 辦 事 處 地 址	電 話	負 責 人 姓 名	備 註
			主 辦 事 處

二、本人上開資料，除為選務之用外，同意公開供媒體及公眾為報導、研究及聯
繫等合理使用（不同意公開項目亦已於說明五註明）。

選舉類別：臺南市第 選舉區（平地、山地原住民選舉區）

候選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
戶籍地址：

日期： 112 年 11 月 日 填送

說明：

- 「○○選舉○○」之前後空白欄，請填寫參加選舉之種類及選舉區名稱，填寫示例，如
「第○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第○選區」、「○○縣第○屆鄉鎮市長選舉○○市市長」。
- 本人登記之空白欄，請填寫選舉種類，填寫示例，如「立法委員」、「○○縣縣長」。
- 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，得在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，設立二所以上者，應自行選定一
所主辦事處，並填寫於第一欄內。
- 競選辦事處，以候選人為負責人，如設立二所以上者，除主辦事處外，其餘各辦事處應由
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。
- 不同意公開項目（請勾選）競選辦事處地址電話負責人姓名。